

中国少数民族知识丛书

宋全

中国少数民族民族

民间禁忌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知识丛书



\* T 0 3 5 9 5 7 \*

全

# 中国少数民族

## 民间禁忌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民间禁忌/宋全. - 2版(修订版). -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2

(中国少数民族知识丛书)

ISBN 7-81001-973-2

I. 中… II. 宋… III. 少数民族-民间-中国 IV. 6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1238 号

---

- 书 名 中国少数民族民间禁忌  
作 者 宋 全  
责任编辑 戴佩丽 宁玉  
封面设计 殷会利  
责任印制 丁燕琦  
出版发行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 27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 话 (010)68472815 68932751  
传 真 (010)68932447  
印 刷 北京通县利民印刷厂  
字 数 117.6 千字  
印 张 5.25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次 2000 年 6 月修订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81001-973-2/K·121  
定 价 8.00 元 全套定价:135.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丛 书 总 序

---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是全国 56 个民族的总称。中华文化是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民族平等、团结，是共同繁荣昌盛的基础；各民族共同发展进步，是祖国振兴腾飞的前提。为了配合长期的爱国主义教育，进一步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弘扬优秀民族文化，提高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丛书。

该套丛书虽以“中华民族知识丛书”命名，但实际上并未涉及汉族的内容，而是单以少数民族文化为题材。这是因为，长期以来，论述汉族文化的书籍已很多，而且在论及“中华文化”时，许多书甚至都很少涉及或干脆不提少数民族文化。我们想拾遗补缺，使读者对中华文化有个比较全面的认识。

文化是人类的生活样法，它包涵了一切人与动物不同的生活方式。这套丛书不可能囊括少数民族文化的全部内容，而只能依据编纂目的，择其主要表现形式，分12个专题（历史、英才、文学、艺术、宗教、禁忌、礼仪、科技、建筑、服饰、节日与风情、经济发展战略）来介绍。“民族史话”除概述当今55个少数民族的历史外，还简介了部分古代民族。古代民族史，正可作为当代民族史之补充与注释。“民族英才”分古代与近现代两个分册，除考虑入选人物的历史贡献之外，还照顾到民族成份。时世造英雄。每个民族的人口多少、生活环境不同，在历史舞台上扮演的角色也不同，因而产生的英才数量便不同。不能突出了大民族而忽略了小民族。每个民族都是优秀的，但必须要有锻炼、发展和创造的机会。民族风情包括的内容颇多，“节日与风情”一册重点介绍节日，概括介绍其他未单列分册的风情。总之，这是一套书，只有全部阅读，方能获得整体印象。是好是坏，相信读者自有公论。

这套丛书是知识性的，但同时带有一定的学术性。理论上的评述虽不多，却可防止一些旧时的落后文化现象引起的误解。

该丛书自1994年作为国家教委图书馆工作委员会装备用书出版发行以来，尽管书中有些疏误，但读者总的反映和社会效益尚好。此次修订再版，作者及责任编辑付出不少心血，我们特致谢忱。

该丛书的作者及特邀审稿者，都是从事民族文化研

究的专业人员。丛书主编徐万邦是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研究院教授、中国民族学学会理事，副主编宋全是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硕士、国家民委政研室研究人员，刘军是中央民族大学博物馆副研究员。我们真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教。

编者

1998年春

主编 / 徐万邦

副主编 / 宋全

刘军

# 中国少数民族知识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信仰》

《中国少数民族节日与风情》

《中国少数民族科技》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战略》

《中国少数民族民间禁忌》

《中国少数民族服饰》

《中国少数民族礼仪》

《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学》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

《中国少数民族作家文学》

《中国少数民族英才（古代）》

《中国少数民族英才（近现代）》

《中国少数民族史话》

《中国少数民族建筑》

## 修订说明

此套丛书于1994年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和欢迎，其间由本社编辑吴宝良同志主持责编。1996年再次重印，我社编辑张山同志负责了重印等事宜。本丛书被国家教委列为中小学图书馆必备图书。

此次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对本丛书进行了修订。

首先，对此书的封面，版式等作了重大修改；

其次，对一些不符合此套丛书的冗赘的内容进行了删节；

再则，增补了相当一部分新的内容；

第四，调整了部分书稿的内容结构；

第五，对一些旧的数据或不确切的提法进行了修正。

希望此次修订能满足广大读者的要求。



# 目 录

---

## 〔1〕 **第一章 禁忌的界定**

〔2〕 禁忌与塔布

〔5〕 禁忌与宗教

〔8〕 禁忌与法令

---

## 〔12〕 **第二章 禁忌的产生**

〔12〕 禁忌产生的时限

〔14〕 禁忌形成的诸因素

---

## 〔21〕 **第三章 禁忌的对象与内容**

〔21〕 禁忌的对象

〔29〕 禁忌的内容

---

## 〔35〕 **第四章 禁忌的特征**

〔35〕 禁忌的内在特征

〔37〕 禁忌的外在特征

---

## 〔40〕 **第五章 禁忌的功能**

〔40〕 积极的调整与规范功能

〔44〕 合理的传播功能

〔46〕 消极的阻滞功能

---

## 〔52〕 **第六章 禁忌的传承与发展趋势**

〔52〕 禁忌的传承

〔62〕 禁忌的发展与趋势

---

## 〔64〕 **第七章 民间禁忌概述**

〔64〕 宗教禁忌

〔75〕 生产禁忌

〔87〕 服饰禁忌

〔91〕 饮食禁忌

〔97〕 居所禁忌

〔103〕 人体禁忌

〔108〕 性别禁忌

〔112〕 婚姻禁忌

〔134〕 生育禁忌

〔140〕 丧葬禁忌

〔150〕 交往禁忌

## 第一章 禁忌的界定<sup>①</sup>

吉

尔吉斯族妇女不得正视老翁及年长于夫的亲属，口不得道其名字。倘其名原为常见的事物，必须用隐语表达。

——罗维：《初民社会》

英国现在的人教儿童要敬月而不可用手去指，要敬星而不可数它。第一次见新月必鞠躬为礼，但如隔着玻璃，则认为非好兆。流星被认为是报死亡的。

——方纪生：《民俗学概论》

毛利人中任何处理过尸体并帮助送至坟地，或抚摸过死人骨

---

<sup>①</sup> 本书以中国少数民族民间禁忌事象为写作内容，因其有关理论从属于相应的广义理论范畴的民间禁忌，故而本书第一章至第六章的理论部分，从标题到正文均未作“中国少数民族民间禁忌”的标识。

头的人，几乎要同所有人断绝一切交往联系。他不得进入任何人家，不得同任何人或任何东西接触，否则他所接触的人或物都将受到阴魂的困扰。他甚至不能用手接触食物，食物只要被他的手碰着就立即成为不洁（的东西），别人不得再去碰它。

——弗雷泽：《金枝》

如果我们把上面选摘的三段例据加以比较，读者就会很明了地发现：它们的逻辑结构基本是一致的，即不许做什么，否则就会有某种不祥的结局；如果不想让某种不祥的结果出现，人们就不能去做什么。这其实是一个极其简单的条件句式，而假若要求用一个汉语词汇来涵盖它的内容的话，恐怕最恰当的，莫过于“禁忌”一词了。

## 禁忌与塔布

禁忌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文化事象之一，国际学术界统称之为“塔布”（英文 Taboo 或 Tabu 的汉语音译，相当于禁忌、忌讳、戒律等）。据记载，早在二百多年以前，英国著名的航海家柯克先生曾经率领船队到达位于今南太平洋波里尼西亚群岛的汤加岛。在这里，他发现当地土著民族的生产和生活中，存在着一种很奇特的现象，诸如，有些物品只准许酋长、巫师或者头人使用，而不许一般人触动；有些场合只规定男性成年人出没，而不许女性或者儿童介入等等。当地的土著人把这种现象称为“塔布”。后来，通过柯克先生，这个词汇被介绍到了欧洲大陆。到了

十九世纪中期以后，随着民族学<sup>①</sup>和人类学学科的产生与发展，人们看到，所谓的“塔布”现象几乎在世界任何民族的生存空间里都可以找到。于是，“塔布”一词就自然而然地成了具有特定意义的学术专用词汇。

根据《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词典》的诠释，“塔布”含有双重意义，一方面是指在宗教或者生活习俗中所禁止的，不能接触、不能谈及的某些事物（something which religion or custom regards as forbidden, not to be touched, spoken of etc）；另一方面是指大家同意不提及、不做的某种事情（general agreement not to discuss sth, do sth）。奥地利著名的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也认为：塔布“意指某种含有被限制或者禁止而不可触摸等性质的东西之存在。我们通常所说的‘神圣的人或物’在意义上和‘塔布’便有些相同”。它“代表了两种不同方面的意义。首先，是‘崇高的’、‘神圣的’，另一方面，则是‘神秘的’、‘危险的’、‘禁止的’、‘不洁的’。”其侧重点与宗教等超自然的力量有着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联系。

在我国丰富浩瀚的汉语词汇中，“禁忌”一词是“塔布”的对应词。

东汉史学家班固撰写的《汉书·艺文志·阴阳家》曾说到：“阴阳家者……敬顺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此其所长也。及拘者为之，则牵于禁忌，泥于小数，舍人事而信鬼神。”这恐怕

---

<sup>①</sup> 民族学是一门以民族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内容的社会学科。英国的“社会人类学”，美国的“文化人类学”和当前合称的“社会文化人类学”均指民族学这一学科。

是关于“禁忌”一词的最早记载。它说明，在东汉或许更早一些时候就已经产生并运用该词了。而且从那时起，禁忌便和宗教、祭祀、鬼神等现象的文字记录掺杂并传了。

至于禁忌的涵义，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注释为“犯忌讳的话和行动，旧时各地许多禁忌大都与迷信有关。”此外还“指医药上应避免的事物”。《辞海》1989年修订的释文较长，即“禁戒普通人接触的事、物和人，以及对此所持的忌讳观念。始于原始社会。某些特定的事物，或被视为神圣，或被视为不洁，只有具备特赋灵力的巫师或祭司才能接触并处理；擅自或偶然触及的普通人必触犯神怒而罹祸，甚至祸延氏族。类似观念在阶级社会的宗教中仍常见。”上述界定，大体包括了三个内容，即：①禁止同神圣的东西或不洁的人们、事物等接触，否则即会招致超自然力量的惩罚；②昔日的统治阶级或某些人出于个人原因的忌讳；③医学意义上应该避免的事项。

综合中外有关民族学和人类学方面的资料，把“塔布”与禁忌概念两相对照，就会得出二者在概念内涵和外延上不完全一致的结论。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原因就在于人们在确定二者的概念时所选取的角度是有差别的。《现代汉语词典》和《辞海》（修订本）确定的禁忌的第二种含义，囿于政治学范畴，实际上是奴隶主贵族或者封建帝王以及一些特权阶层为维护个人的利益与尊严，藉以达到稳固统治地位的目的，而人为地为自身地位涂上一层宗教或者迷信色彩，忌讳他人直呼其名或者使用相同的字眼等等。一旦有人触犯了这些“天条历律”并被发觉，就会有送命的危险。说穿了，诸如此类的禁忌，完全是统治阶级和权贵们为保障自身利益而采取的高压手法，并非是人民群众心甘情愿信

奉的，是不得已而为之的观念行为。“只准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正是对这种现象的辛辣嘲讽。由于缺乏生存的“群众基础”，所以，这类禁忌仅仅是一定历史时期的特定产物。时至今日，随着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这一现象在我国各民族中已经不复存在了。至于医学范围上的意义，更具有专一性，它完全是“禁”字与“忌”字的连用之意，相当于“禁用”、“忌用”、“慎用”、“勿用”等词汇。这种禁忌，是人们对认识和改造自然过程中形成的经验的科学总结。而第一层含义上的禁忌与“塔布”是同一的，即都是在民族学意义上的界定。

## 禁忌与宗教

回溯历史，在禁忌事象漫长的演进过程中，可以说有相当长的时期，是被容纳于宗教体系之中的。中外许多学者将其视作一种“准”宗教行为和宗教现象，并且形象地称其为“亚宗教”。

的确，禁忌与宗教的联系十分密切，以“伯”、“仲”相论，并不为过。首先，二者的存在前提是一致的，即都认为有超自然的神灵、鬼魂存在。

“对于野蛮人，一切都是宗教。因为野蛮人恒常都是生活在神秘主义或仪式主义的世界里面。”原始宗教和古代宗教都尊奉万物有灵的观念，并在此基础上实行多神崇拜。这些被人崇拜的对象，恰恰也是禁忌所规范的对象。

宗教崇拜纷繁复杂，有自然崇拜，如日神、月神、星神、风神、雨神、山神、河神、火神等；植物崇拜如稷神、树神；动物崇拜如牛、马、羊、犬、虎、熊等；此外还有祖先、鬼魂、农神、

生育之神等等崇拜。对于诸多的宗教崇拜对象，均有一定数量的禁忌习俗与这对应。譬如，崇拜雷神的仡佬族，如若在“牛日”和“马日”遇见阴天打雷天气，就要居家休闲，不得进行动土和插秧等农事活动。世居东北兴安岭的鄂温克族崇拜火神，视火为其祖先。每家每户都非常谨慎地保存着火种，即使是在搬迁的时候也不能熄灭。否则，就意味着一家子人要断子绝孙。每年的秋季，鄂温克族要祭火，祈求火神宽恕过去一年中的罪过或者失礼之处。平时，禁止用有刃的东西拨弄火堆，俗以为这样做会伤着或者冒犯火神。进餐之时，要先往火里洒上一点食物，顺便说上几句祝福的话。如若不然，就会有怠慢火神之嫌，招致火神惩处。但往火里泼水是绝对要禁止的行为，因为水火相克，阴阳不容，否则，将会罹害火神。水族崇拜植物神，他们在播种棉花和谷物时，忌说有关棉花和谷物的话语；谷子在抽穗期间，忌烧竹笋，认为触犯了这些禁忌，就会导致歉收的结局。在现实中，诸如此类的例子，仍不胜数。这也说明，由于古代宗教崇拜对象极为广泛，因而留传下来的禁忌事象也相当繁多。

有些禁忌表现了人们对宗教的敬仰之情和跟随意识。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伊斯兰教，在我国拥有众多的信奉者，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乌孜别克、塔塔尔、东乡、撒拉、保安等十个民族几乎是全民信仰。在这些少数民族中，宗教的影响几乎渗透到包括禁忌习俗在内的各个角落。其中一部分禁忌习俗就直接来源于伊斯兰教的清规戒律。例如，他们饮食禁忌的范围就是根据伊斯兰教的教义——《古兰经》的要求确定的。《古兰经》中明确呼吁道：“人们啊！你们应食地面上合义的、清洁的食物。”强调要禁止“食死物、血、猪与未经高呼安拉之名而宰割之



动物。”基于此，上述民族严格忌食猪肉、自死动物和动物血，同时还忌食“暴目者、锯牙者、环喙者、钩爪者、吃生肉者、杀生鸟者、同类相食者、贪者、吝者、性贼者、污浊者、秽食者、乱群者、异形者、妖者、似人者、善变化者”等十七类鸟兽。马、驴、骡等平蹄动物属于异形，忌食其肉。对于未按规制祈祷真主安拉之名或者是由非伊斯兰民族成员宰杀的牛、羊等可食性动物，也不得食用。否则就被看作是对真主的不敬。信奉藏传佛教（即喇嘛教）的藏族群众为避免惊动和触犯神佛，违反佛教戒规，禁止在寺院附近砍伐树木或引吭高歌以及垂钓捕鱼、打猎杀生等。由此两例完全可以得出宗教是禁忌习俗形成的一个重要因素的结论。

在了解了禁忌和宗教的联系之后，我们还有必要弄清楚它们彼此之间的区别，只有这样，才能够使人们对二者的关系问题有一个全面客观的认识。

众所周知，任何一种宗教都有各自完整的体系。其一有教义经文。如佛教的《佛经》、伊斯兰教的《古兰经》、基督教的《圣经》、道教的《道藏》等；其二有专门的主持人、传教士，如佛教中的喇嘛、和尚，伊斯兰教中的教主、阿訇，道教中的道士，基督教中的主教、神父等；其三有各种神佛的圣像、偶像，供信徒们顶礼膜拜，如佛教中的释迦牟尼、菩萨，道教中的神灵，基督教中的耶稣基督等；其四有教徒们供奉神佛偶像和礼拜的场所，如教堂、寺院、社坛、庙观等。解放以前，在我国农村（包括少数民族地区）几乎家家都设有神龛，村里建有寺庙，并有许多祭祀或礼拜活动。禁忌习俗虽然不具备以上几点规制，但禁忌对象的范围却比宗教信仰的范围广泛得多，远至太空、星河，近到自身器官、言行，几乎无处不在，无所不包。